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0122001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原文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0、(3)中所述,郑州煤电在2020年开展的资金占用专项自查活动中发现,部分欠公司煤款的客户存在预付郑煤集团煤款的情况,经梳理该类款项共计63,765.16万元。

为有效解决企业间债权债务问题,减少资金结算环节, 经公司与郑煤集团及相关利害方协商,同意以债权债务转让 方式进行解决,即由郑煤集团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截至审 计报告日,郑州煤电已经全部收回上述款项及利息。本段内 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亚太集团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亚太集团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亚太集团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公司自查及整改措施

(一) 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开展的资金占用专项自查活动中发现,部分欠公司煤款的客户存在预付控股股东郑煤集团煤款的情况。为有效解决企业间债权债务问题,减少资金结算环节,经公司与郑煤集团及相关利害方协商,同意以债权债务转让方式进行解决,即由郑煤集团对公司承担清偿责任,由此形成了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经梳理截至 2020年 12 月 31 日,该类款项共计 63,765.16 万元。

(二) 整改措施

- 一是收回全部占用款项。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郑煤 集团以货币资金方式对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63,765.16 万 元及利息 886.07 万元进行了全额清偿,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 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

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以开展三年公司治理专项自查为抓手,从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出发,在公司开展内部自查自纠。 认真汲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切实采取措施杜绝此类 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防范内控风险,持续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合同和资金管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提高全员守法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是强化制度执行跟踪监督,坚持"事前控制、事中监管、事后督导"的全过程动态管理,探索和建立公司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确保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以下无正文,特系留作空白)

(此页无正文,系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 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章页)

